序號	行政區	連署人數	符合 規定 人數	不符規定人數													
				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						第八十三條第 一項第二款	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			第八十三條第 一項第四款	第八十三條 第一項第五 款		
				年龄	居住期間	具原住 民身分	受監護 宣告未 撤銷	連署前死亡	重複連署	連署人為提議人	姓名錯誤或不明	户籍地址錯誤或不明	未填具本人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或有 錯誤、不明	未簽名或蓋章	有偽造情事	小計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

- 註:1.本格式適用於區域立法委員、區域直轄市議員、區域縣(市)議員、區域鄉(鎮、市)民代表之罷免案。
  - 2. 連署人有以下身分者,應於「具原住民身分」欄填載人數:
  - (1)區域立法委員、區域直轄市議員之罷免,連署人具有原住民身分。
  - (2)區域縣(市)議員之罷免,該縣(市)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議員者,連署人具有原住民身分;僅有平地原住民議員者,連署人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;僅有山地原住民議員者,連署人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。
  - (3)區域鄉(鎮、市)民代表之罷免,該縣(市)有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者,連署人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。
  - 3. 戶政機關免填表內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、四、五款欄。
  - 4. 僅採電子連署免填表內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、四款欄。